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63號

原告 順弘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安

訴訟代理人 林岑俞

被告 蔡睿廷即蔡翔霖即日翔冷氣空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玖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陸續於民國110年4月至同年5月間向原告購買多批冷氣機，並約定於出貨日之次月10日給付貨款。原告已依被告訂購內容交付貨品予被告收受，惟被告嗣後僅清償部分貨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1,189,567元未清償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89,5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對帳簽核表、客戶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9-35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
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
02 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
03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
04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89,567元之本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07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2,781元
08 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被告應負
09 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17 書 記 官 林彥汝